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劉俊谷

電話：02-85902761

電子信箱：leon@mail.cla.gov.tw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檢4字第1020150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」及「具生產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鋼管施工架能力之廠商資料」已上網公布，請查照或轉行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統計分析營造業勞工使用鋼管施工架作業死亡災害之原因，如施工架強度不足、吊載物超重、工作台未固定或材料鏽蝕等，都與施工架材質強度、構架方式及防鏽處理等不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規定有關。本會自102年1月1日起分階段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，以利使用鋼管施工架之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於規劃階段即納入考量，並可逐步增加生產數量供應工地使用，以加強工程使用符合國家標準鋼管施工架。
- 二、旨述資料已公布於本會公佈欄及建置網頁周知（路徑為首頁/業務主題/勞動檢查/營造業及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防災資訊/推動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），請依推動期程規劃所屬工程使用鋼管施工架時應符合規定。
- 三、副本抄送鋼管施工架生產廠商，有意願上網公告者，請依本會101年12月14日勞檢4字第1010151229號函填具申請表及檢附實驗證明函覆本會辦理。

